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昱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 告 蘇坤煌

上一人原審

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

蘇敬宇律師

楊濟宇律師

被 告 蘇俊仁

上一人原審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吳陵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所定之具保條件，無法有效達到完全防止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下稱被告等3人）逃亡或防免其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效：

1.科技監控僅係增加被告等3人逃亡之難度，無法完全杜絕其等逃亡之可能，原裁定所定之保證金是否足以擔保被告等3人後續到庭接受審理及將來判決有罪之到案執行，仍非無

01 疑，況被告陳啓昱前於偵查中已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原裁
02 定就此部分是否已充分審酌，仍值商榷。

03 2.現今網際網路、電子設備與通訊軟體之科技發達、隱蔽性極
04 高等因素，仍無法有效達到防免被告等3人勾串共犯或證人
05 之目的。被告等3人雖就部分客觀事實予以承認，惟均否認
06 主觀犯意，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就彼此
07 間、與其他共同被告、證人所述，多數未盡相符，而仍有待
08 對質詰問之必要，此為原裁定所是認（原裁定第5頁參
09 照）；再衡以被告等3人所犯均屬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
10 之重罪，考量重罪常伴有勾串、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1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已不免有勾串共犯或
12 證人之高度或然率。

13 3.復參酌偵查中曾具結並已於原審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所證
14 述之內容、範圍，實已大幅逸脫偵查中具結內容，尚有進一
15 步在交互詰問程序釐清之必要，而被告等3人前次具保後，
16 曾出現經傳喚之證人陸續向原審請假不到庭作證之情形，而
17 在被告等3人復行羈押後，各次庭期所傳喚之證人到庭情形
18 即復歸正常等情，亦為原審所是認，並於前次延長羈押被告
19 等3人裁定中引用（原審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第5頁參
20 照），益徵證人到庭陳述意願及其等證述內容確有受到被告
21 等3人影響之高度可能。

22 4.依原審審理計畫所定，被告等3人間復有互為詰問之程序，
23 其等陳述內容更是對架構本件犯罪事實之重要案情部分具有
24 決定性影響，是以在剩餘之相關證人及被告等3人全數未交
25 交互詰問完畢之前，如任被告等3人保釋在外，不僅對於證人
26 將造成心理壓力，影響其等證述內容，亦予被告等3人彼此
27 間有統一口徑之串供機會，有使案情陷於混沌不明之高度可
28 能性，徒增誤判之風險，實有礙於釐清本件案情真相，自難
29 認符合發現真實之原則，況此部分之風險均無法以科技監控
30 設備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即足以排除，原裁定未充分審酌上
31 情，即以被告等3人串供、滅證之可行性與可能性已顯然降

01 低，而認被告等3人均無羈押之必要，似嫌率斷。

02 (二)原裁定復以：若被告等3人未能提出前開保證金，則前述因
03 具保對被告等3人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
04 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等3人未能具
05 保，則裁定自115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原裁定第四點
06 參照），可見原審亦認同被告等3人如未能提出足額保證
07 金，即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可見其上揭所認「被告等3人於
08 後續審理程序，就串供、滅證之可行性與可能性已顯然降
09 低」之判斷依據確有可議之處。綜上，被告等3人原羈押原
10 因並未消滅，且均有羈押之必要，實無從以具保為替代之處
11 分，原裁定認事用法尚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
12 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13 二、按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俱屬免予執行羈押或停止繼續
14 執行羈押之替代處分，亦即係屬羈押「原因」存在，但無羈
15 押「必要」之替代處分。所謂羈押「必要」，應由法院就具
16 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
17 行訴訟程序等為準據，因此，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
18 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必要者，自得
19 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0 101條之2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規定，均本此意旨而設。
21 又有無羈押「必要」，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方式
22 替代羈押，俱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不
23 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殊難指為違
24 法或不當。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等3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為
27 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
28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加重
29 特別背信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蘇坤煌、蘇俊仁另涉
30 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嫌、商業會計法第
31 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

01 不實結果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之
02 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陳啓昱有逃亡之事實，所犯最輕本刑為
03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證
04 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5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蘇坤煌、蘇俊仁所犯最輕本刑
06 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證
07 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8 款之羈押原因，且被告等3人均有羈押必要，於114年11月24
09 日裁定被告等3人均自114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審
10 酌被告等3人已執行羈押之期間及本案進行進度（接續進行
11 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電業商、共同被告之交互
12 詰問），應無對被告等3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不予
13 禁止接見、通信（原審卷十九第169至175頁）。嗣因原審認
14 被告等3人前開羈押原因雖均仍存在，然考量本案審理至
15 今，各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屬於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
16 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晁暘
17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董事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
18 尚未到庭者，除共同被告外，大部分為電業商之負責人或承
19 辦人，極少數為偵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而就電業商之
20 負責人或承辦人而言，或曾與被告等3人洽談商業行為，惟
21 無現在或曾經之職務隸屬關係，且分屬契約之兩造，而相關
22 書證、電腦資料等非供述證據，業經檢、調於偵查中搜索時
23 已扣押，故就被告等3人所涉前開犯罪之相關事證已獲相當
24 程度之保全，另偵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應屬檢察官偵
25 查時所認與本案犯罪關聯性較低、而無傳喚必要之證人，是
26 以被告等3人於後續審理程序，就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
27 人之可行性與可能性已顯然降低，從而審酌被告等3人之犯
28 罪情節，復權衡現有卷證資料、案件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
29 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及被告等3人之防禦權保障、人
30 身自由受限制累計期間之私益等情狀，認為被告等3人如能
31 分別提出一定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

01 居、科技監控等命令，約束被告等3人之行動、防止逃亡並
02 降低串證之誘因，已足對被告等3人形成相當程度之制約效
03 果，得保全其等到場接受日後之審判及可能之執执行程序，而
04 無羈押之必要。爰斟酌全案情節，於115年1月26日裁定命①
05 被告陳啓昱於提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
06 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
07 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限制出
08 境、出海期間，並應接受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科技監
09 控，且不得與共同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
10 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
11 行為。②被告蘇坤煌於提出7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
12 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之
13 1，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限制出境、
14 出海期間，並應接受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科技監控，
15 且不得與共同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
16 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
17 為。③被告蘇俊仁於提出70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18 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00樓，及自停
19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於限制出境、出海期
20 間，並應接受如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科技監控，且不得
21 與共同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
22 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復敘
23 明：被告等3人於覓保期間內，因尚無保證金替代羈押，故
24 仍應繼續執行羈押；若被告等3人未能提出前開保證金，則
25 前述因具保對被告等3人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
26 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等3人
27 如未能具保，其等羈押期間，應自115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
28 2月等旨，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原審審酌被告等3人
29 羈押已有相當時日，應有所警惕，另考量被告等3人涉案情
30 節，本案審理進度、卷存事證，認命被告等3人具保、限制
31 住居，且限制出境、出海，並輔以科技監控，已相當程度掌

01 握被告等3人行蹤，且不得與共同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
02 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
03 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應足以對被告等3人形成拘束力，降
04 低逃亡、滅證及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性，可得確保後續審
05 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原審因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准予
06 具保停止羈押，乃原審本於事實審法院裁量權所為羈押與否
07 之裁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必要性原則之可言。

08 (二)檢察官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09 1.被告陳啓昱前於偵查中雖已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惟於偵查
10 中並未命被告陳啓昱提出1200萬元之保證金後，及自停止羈
11 押之日起接受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科技監控，以約束
12 被告陳啓昱之行動並防止被告陳啓昱逃亡，自難僅以被告陳
13 啓昱曾於偵查中逃亡20餘日之事實，即認原裁定違法不當，
14 抗告意旨僅以被告陳啓昱曾於偵查中逃亡20餘日之事實指摘
15 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又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16 海、科控監控等手段係用以替代羈押之必要性，並非用以替
17 代羈押之原因，抗告意旨主張科技監控僅係增加被告等3人
18 逃亡之難度，無法完全杜絕其等逃亡之可能等語，或主張現
19 今網際網路、電子設備與通訊軟體之科技發達、隱蔽性極高
20 等因素，難以有效防免被告等3人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等
21 語，顯屬誤解科技監控等手段得以完全杜絕被告等3人逃
22 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而無羈押原因，自不
23 可採。再者，具保金額之高低，應審酌被告涉犯情節輕重、
24 犯罪所得金額、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被告個人資力與社經地
25 位情況、是否足以達到替代羈押處分之保全目的等情，酌定
26 適當之具保金額，以符合比例原則。抗告意旨泛稱原裁定所
27 定被告等3人之保證金1200萬元、700萬元、700萬元不足以
28 擔保被告等3人後續到庭接受審理及將來有罪判決到案執行
29 等語，惟並未進一步提出具體客觀事證，釋明被告等3人於
30 上開保證金額下，仍有逃亡之可能，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31 則其所提出之質疑，即難憑採。

01 2.次查，原審於114年11月24日裁定被告等3人均自114年11月2
02 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審酌被告等3人已執行羈押之期間及
03 本案進行進度（接續進行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
04 電業商、共同被告之交互詰問），認為應無對被告等3人禁
05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不予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並未
06 對原審上開裁定提起抗告，堪認檢察官亦認為被告等3人自1
07 14年11月24日起已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又被告等3人
08 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彼此間、與其他共同被
09 告、證人所述，雖未盡相符，惟本案審理至今，有關臺鹽實
10 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鴻暉國際股份有
11 限公司、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董事等人，均已交
12 互詰問完畢，僅餘共同被告，電業商之負責人或承辦人，偵
13 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尚未進行交互詰問，就電業商之
14 負責人或承辦人而言，與被告等3人間應無職務之隸屬關
15 係，且分屬契約之兩造，而相關書證、電腦資料等非供述證
16 據，業已扣押在案，被告3人所涉犯嫌之相關事證已獲相當
17 程度之保全。另偵查中未曾到庭證述之證人，應屬檢察官偵
18 查時所認與本案犯罪關聯性較低、而無傳喚必要之證人，被
19 告3人於後續審理程序，就串供、滅證之可行性與可能性已
20 顯然降低。是就本案審理現況觀之，被告等3人所涉案情尚
21 屬穩固明晰，業已完成交互詰問之證人等之相關供述或證述
22 內容應足供原審法院於審判時加以審認評價及由檢察官、被
23 告等3人及其等辯護人進行辯論。原審114年11月24日延長羈
24 押裁定固認為：被告等3人前次具保後，曾出現經傳喚之證
25 人陸續向原審請假不到庭作證之情形，而在被告等3人復行
26 羈押後，各次庭期所傳喚之證人到庭情形即復歸正常，認為
27 證人到庭陳述意願及其等證述內容確有受到被告等3人影響
28 之高度可能等語，惟所述之相關證人即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董事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
31 畢，堪認前開事由已因本案審理進度而降低影響，抗告意旨

再引用原審於114年11月24日裁定所載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不能認為有據。

3.末查，本案固尚未進行共同被告及部分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惟原審既命被告等3人應接受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科技監控，且不得與共同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等命令，應足以降低被告等3人對同案被告及尚未進行交互詰問之證人勾串、滅證及造成心理壓力之可能性。況被告等3人自114年11月24日起已均不予禁止接見、通信，而先前所進行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晁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董事等證人之交互詰問，均無出現被告等3人對上開證人造成心理壓力、影響其等證述內容之情形，檢察官亦未釋明在此情形下被告等3人與上開證人有統一口徑之串供、滅證情事，則抗告意旨泛稱在剩餘之相關證人及同案被告等人未全數交互詰問完畢以前，如任被告等3人保釋在外，將對證人造成心理壓力，影響其等證述內容，亦予被告等3人彼此間有統一口徑之串供機會，有使案情陷於混沌不明之高度可能性等語，純屬臆測之詞，未釋明有何具體事證，難認可採。

4.至於原裁定敘明被告等3人於覓保期間內，因尚無保證金替代羈押，故仍應繼續執行羈押；若被告等3人未能提出前開保證金，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等3人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等3人如未能具保，其等羈押期間，應自115年1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乃因被告等3人仍存有上開羈押原因之當然之理。抗告意旨以此主張原審此部分所載與所認定之「被告等3人於後續審理程序，就串供、滅證之可行性與可能性已顯然降低」之判斷依據矛盾而有可議之處，容有誤會，自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全案卷證，依目前案件訴訟進行程

01 度，認被告等3人犯罪嫌疑雖重大，雖仍有羈押原因，但無
02 羈押之必要，裁定命被告等3人具保後停止羈押，及限制住
03 居、出境、出海，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且不得與共同
04 被告、原審審理計畫書(二)所示尚未交互詰問完畢之證人有任
05 何聯絡、接觸、騷擾、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等處分，已敘
06 明何以作此判斷之相當理由，其判斷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濫
07 用裁量權限，本院自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08 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吳育霖
13 法官 鄭彩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再抗告。

16 書記官 蘭鈺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